

GUOJIA PEICHANG BANAN ZHINAN

国家赔偿办案指南

2013年第3辑（总第5辑）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家法室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最高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厅

公安部法制局

司法部法制司

财政部条法司

国务院法制办政府法制研究中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GUOJIA PEICHANG BANAN ZHINAN

国家赔偿办案指南

2013年第3辑（总第5辑）

主编 江必新 柯汉民 贺荣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赔偿办案指南. 2013 年. 第 3 辑: 总第 5 辑 /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12 (2014. 8 重印)

ISBN 978 - 7 - 5118 - 5013 - 3

I. ①国… II. ①最… III. ①国家赔偿法—中国—指南 IV. ①D922. 11 - 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17250 号

国家赔偿办案指南

2013 年第 3 辑(总第 5 辑)

最高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办公室 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慕雪丹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15

字数 221 千

版本 2013 年 12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8 月第 2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978 - 7 - 5118 - 5013 - 3

定价: 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国家赔偿办案指南》编辑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排名不分先后)

顾 问:	马怀德	刘红薇	应松年	信春鹰
	姜明安	郝赤勇	袁曙宏	
主 编:	江必新	柯汉民	贺 荣	
副 主 编:	孙茂利	李岳德	杨临萍	陈俊生
	郑淑娜	夏道虎	耿 虹	
委 员:	马 滔	马志毅	尹伊君	方 志
	齐淑奎	张玉娟	苏 戈	陈现杰
	武 增	支 海	祝向文	胡仕浩
	赵振华	高绪文	薛春喜	魏 地

执行编辑: 何 君 徐 超

本辑编务: 张元光

《国家赔偿办案指南》特约编辑
(法院系统)

罗峥嵘 (北京)	胡宛平 (安徽)	戴洪斌 (四川)
张 莉 (天津)	陈伏发 (福建)	杨进平 (贵州)
邢金虎 (河北)	万进福 (江西)	赵光喜 (云南)
刘栋梁 (山西)	王 颖 (山东)	成 蓉 (西藏)
薛 敏 (内蒙古)	王沙沙 (河南)	张向阳 (陕西)
邱成海 (辽宁)	李为民 (湖北)	杨 磊 (甘肃)
刘晓鸣 (吉林)	王小纯 (湖南)	刘富梅 (青海)
赵良宇 (黑龙江)	李晓华 (广东)	周国贵 (宁夏)
邵春燕 (上海)	宋玉杰 (广西)	张 瑜 (新疆)
李玉明 (江苏)	王志刚 (海南)	翟伟中 (解放军)
管 征 (浙江)	郭晓丽 (重庆)	王建敏 (兵团)

目 录

2013 年第 3 辑(总第 5 辑)

【政策导航】

- 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对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 2013 年年会暨公正司法在推进依法治国中的功能作用理论研讨会的批示 (1)
- 进一步加强审判理论研究 为加强公正司法、推进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支持
- 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 2013 年年会暨公正司法在推进依法治国中的功能作用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 沈德咏(3)

【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
(法释[2013]20 号) (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
(法释[2013]17 号) (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13]22 号) (1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强制拆除问题的批复(法释[2013]5 号) (26)
- 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
(公通字[2013]30 号) (27)

【其他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重

要论述大力加强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通知(法发〔2013〕7号)……(4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3〕201号)……(44)

【请示与答复】

公安机关不履行、拖延履行法定职责如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郭修江(45)

【本刊特稿】

行政诉讼法修改十大焦点问题……杨临萍(61)

【理论研究】

论国家赔偿因果关系认定中的举证责任分配……江怀玉 万进福(73)

社会管理与私权保护的冲突与衡平:对刑事拘留赔偿的法律

思考……汪 澜 戴洪斌(83)

刑事赔偿的合意及其限制

——兼论对赔偿协议的审查标准……殷 勇(94)

“故意作虚伪供述”刑事赔偿免责认定标准探析……刘海红 赵 蕾(105)

论取保候审“候审期折抵与赔偿”制度之构建

——以新修订《刑事诉讼法》对取保候审增添“禁止令”规定为契机……章 波(113)

国家赔偿中侵犯公民人身自由天数的计算

——从一起因重审无罪申请国家赔偿案谈起……张 莉(129)

【案例评析】

错误执行的机动车在国家赔偿案件中的赔偿数额确定……徐铁军(133)

【工作交流】

-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及时保护国家赔偿请求人合法权益的通知 (140)
- 湖南省国家赔偿费用管理办法 (143)
-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国家赔偿监督规程 (146)
- 破解难题 突破瓶颈 积极稳妥开展国家赔偿监督工作
..... 福建省人民检察院刑事申诉检察处 (158)

【裁判文书选登】

- 河南省新乡市晖苑房地产置业有限公司申请河南省新乡市中级人民法院违法保全确认申诉审查裁定书 (164)

【我国台湾地区经验介绍】

- 2011 年台湾地区“刑事补偿法”的“立法”特色 吴俊毅 (167)
- 台湾“国家责任法制”体系 张永明 (177)
- 我国台湾地区刑事赔偿制度评介
——以台湾地区“刑事赔偿法”的修正要点为中心 廖天虎 (188)

【域外经验】

- 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家赔偿责任法 郭培伟 译 何 君 徐 超 校 (197)
- 美国最新错案报告
——1989 年~2012 年 刘静坤 张 倩 (222)
- 域外(美国)刑事错案的防范和救济机制 李玉萍 (228)

【政策导航】

最高人民法院周强院长对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 2013 年年会暨公正司法在推进依法治国中的 功能作用理论研讨会的批示

(2013 年 10 月 17 日)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法治中国建设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要求司法机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为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包括理论研究工作指明了方向。人民法院理论研究工作党和国家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事关人民法院工作全局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近年来,在最高人民法院党组的高度重视下,在广大法官和专家学者的共同参与下,人民法院理论研究工作取得了长足进步,为人民司法事业科学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当前,人民法院工作面临着前所未有的新机遇和新挑战。切实践行司法为民,大力加强公正司法,一刻也离不开理论指导。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 是人民法院开展理论研究工作的重要平台,是深入开展审判理论研讨的重要阵地,在推进人民法院理论创新工作中担负着重要职责。进一步做好审判理论研讨会的各项工作,对于全面加强人民法院理论研究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人民法院理论研究工作,一要始终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为指导,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研究和解决问题,确保审判理论研究工作沿着正确的道路不断前进;二要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

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开展研究工作,为人民法院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三要积极回应广大人民群众的新要求和新期待,牢牢把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工作主线,坚持问题导向,密切联系实际,密切联系群众,胸怀全局,把握大势,以求真务实和与时俱进的精神,不断改进学风和文风,大力加强理论创新,为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进一步加强审判理论研究 为加强公正司法、 推进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支持

——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 2013 年年会暨公正司法
在推进依法治国中的功能作用理论研讨会上的讲话

沈德咏^{*}

(2013 年 10 月 17 日)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江城武汉召开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 2013 年年会暨公正司法在推进依法治国中的功能作用理论研讨会。这是最高人民法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开展审判理论研究，大力推进公正司法，着力提升司法公信力的一次重要会议，也是法学理论与实务界进行互动交流的一次研讨活动。在此，我谨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和周强院长，代表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向今天到会的各位领导、各位来宾、各位代表表示热烈欢迎，向一直以来关心支持人民法院理论建设和审判理论研究会工作的专家学者表示诚挚谢意！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对这次会议高度重视，周强院长作出重要批示，对人民法院理论研究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对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大力推进审判理论研究提出了殷切希望。我们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

^{*}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会长。

实,努力推动审判理论研究工作再上新台阶。

应当说,当前人民法院的学习风气和理论研究情况总的是好的,多数法院法官和审判理论研究会理事开展理论研究的自觉性、积极性比较高,各级人民法院和审判理论研究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在推动人民法院理论研究方面作出了不少努力、形成了不少成果、取得了不小成绩。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人民法院理论研究工作仍然存在不少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人民法院理论研究统筹工作尚未真正到位,力量分散、各自为战、形式单一等问题比较突出,研究合力尚未真正形成,成果质量有待进一步提升,在推进人民法院科学决策中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有的法院对理论研究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没有把理论创新摆到重要位置加以落实,缺乏搞好研究工作的热情和动力,有的法院领导和专家拿课题时积极,做课题时投入的时间、精力很有限,研究成果质量不高;有的理论与实际工作脱节,存在“空对空”、“两张皮”的现象,有的只重视具体法律适用问题的研究,而忽视事关人民法院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的研究;等等。上述种种现象和问题,虽然主要存在于理论研究领域,但事关人民法院工作全局,不仅妨碍人民法院司法能力和水平的有效提升,而且影响加强公正司法、推进依法治国的工作进程,必须下决心切实加以解决。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对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习近平总书记就法治建设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明确提出推进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要求司法机关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党和国家对法治建设的重大部署,对新时期人民法院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也给审判理论研究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下面,我结合本次会议的主题,就开展好新形势下的审判理论研究工作,讲几点意见,供同志们研讨参考。

第一,积极适应形势任务要求,明确理论研究方向。当前,随着人民法院加强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各项工作的全面推进,人民法院审判理论研究工作面临着崭新的形势。从把握政治方向上看,开展审判理论研究,要认真贯彻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司法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必须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始终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研

究和解决问题,确保审判理论研究工作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不断前进。从加强法治建设上看,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对法治建设提出了明确要求,人民法院在加强公正司法、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还面临着不少新情况、新问题,亟待从理论上作出正面回答,从而给审判理论研究提出了一系列重要课题。从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实践上看,最高人民法院新一届党组紧紧围绕中央部署,提出要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工作主线,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推进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的思路 and 措施,在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的过程中面临着许许多多需要解决的理论和实践问题,这都为进一步加强审判理论研究提供了广阔舞台。从开展新一轮司法改革来看,根据党的十八大部署,中央正在进行调研论证,着力加强顶层设计,不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丰富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最高人民法院亦将根据中央部署,研究谋划人民法院未来一段时期的司法改革工作,这个过程中还面临着许多亟待研究破解的难题,都需要我们下大气力加以认真研究。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机遇,理论研究与创新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我们要以实实在在的理论成果武装思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努力实现审判工作、司法改革和理论研究相得益彰、相互促进。

第二,牢牢把握法院总体工作思路,大力推进审判理论创新。做好新形势下的审判理论研究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执行,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这个目标,紧紧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深入研究事关人民司法事业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大力加强审判理论研究和司法规律探索,着力构建科学完备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审判理论体系,为人民法院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支持,为加强公正司法、推进依法治国提供理论支撑。

开展审判理论研究,必须始终立足于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着眼于推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突出研究重点。一要着力研究司法基础理论问题,准确把握人民司法工作基本规律和司法审判基本功能,深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认识,深化对公正司法在推进依法治国中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正确把握司法审判权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的定位,着力推动司法地方化、

司法行政化等问题的解决,确保人民法院在党的领导下依法独立公正行使审判权。二要着力研究影响公正司法的深层次问题,着眼于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着力于解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司法需求和人民法院司法能力相对滞后的矛盾,深化对公正司法的科学内涵和内在规律的认识,健全完善司法公正的评价标准、司法民主的实现方式以及提升司法公信力的实现路径,研究如何深入推进司法公开,准确把握司法公开的原则和底线,确保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公正司法、提升司法公信力。三要着力研究审判权运行机制,结合即将开展的新一轮司法改革,明确四级法院的功能定位,推进审判组织制度改革,科学界定合议庭、审委会的职责,强化庭审功能作用,深化审判管理改革,完善案件审理责任制、司法问责机制以及接受监督制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确保审判权公正高效廉洁运行。

第三,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着力研究解决现实问题。问题是时代的声音,理论是实践的升华,任何轻视理论或轻视实践的做法都是不可取的,只有真正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审判理论研究才能焕发出勃勃生机。一要坚持以问题为导向。重视理论研究,不能仅就理论谈理论,最重要的是要拿起理论的武器,到司法实践甚至社会实践中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搞好理论研究工作,必须牢固树立问题意识,善于从纷繁复杂的现象中捕捉问题,着力找准影响公正司法和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找准老百姓“打官司难”的难点所在,认真剖析问题的症结根源,对于能够实现理论升华的要及时提炼,对于能够直接解决的问题要及时研究提出对策。二要坚持以科学理论为指导。加强审判理论研究必须要坚持立足国情和放眼世界相结合,一方面要适应我国的司法实践,符合我国的司法实际,具有中国特色;另一方面要秉持开放精神,拓展国际视野,博采他人之长,认真学习借鉴域外法治建设有益经验,并在互动交流中向国际社会展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优势所在,增进理解、促进共识,提升社会主义法治文明的话语权和软实力。科学的理论一旦形成并紧密结合实际、进而服务实践,有助于推动和促成司法工作实际问题的解决,进而使解决问题的过程成为知与行相统一的过程,转化为提升司法本领、推进公正司法的强大动力。三要认真总结审判实践经验。对已有的审判经验特别是成功的实践范例进行总结、

归纳、提炼,有助于我们在今后工作中加以借鉴,明确工作方向,避免重复劳动,努力实现“书本上的法律”和“行动中的法律”的无缝衔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越来越多的矛盾纠纷以案件的形式涌入法院,司法调整范围不断扩大,新类型案件日益增多,大量案件的审判,使人民法院积累了十分宝贵的实践经验,谓之“宝库”毫不为过,但这些资源多是“原生态”的,多未总结升华成为可以推广应用的典型经验,必须进一步深入挖掘,努力提升审判理论研究工作的广度和深度。

第四,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着力强化工作保障。审判理论研究是事关人民法院工作全局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必须强化各方面保障,以更加坚定的决心、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举措,狠抓工作落实。一要进一步加强对审判理论研究工作的领导。各级人民法院领导和审判理论研究会各专业委员会负责人要亲自抓理论研究工作,积极适应形势任务要求,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理论研究工作的统筹、协调和规划,最高人民法院由理论研究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理论研究的统筹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法院也要实行理论研究工作的归口管理,明确由研究室具体负责,充分发挥上传下达、内联外合作用,全面整合各部门、各方面的研究资源,努力提升人民法院理论研究工作的整体实力。二要进一步加强审判理论研究机制建设。各级法院和审判理论研究会各专业委员会要进一步加大对理论研究工作管理力度,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六项措施,切实改进文风会风,严格控制研讨会、论坛、表彰评比等活动,进一步压缩会议经费,确保研究方向正确、管理规范有序、活动成效明显;加强审判理论研究成果的宣传、转化,积极运用《人民法院报》、《人民司法》等人民法院自有媒体和《最高人民法院简报》、《司法决策参考》等人民法院内参平台,全面展示理论研究成果,积极提出决策咨询建议,不断扩大审判理论研究成果的影响力,充分发挥审判理论研究平台的应有作用;加强理论研究经费保障,积极协调同级财政部门支持,设立审判理论研究专项经费;完善理论研究激励机制,建立人民法院理论研究工作成果统计通报机制,鼓励更多的人参与到理论研究中来;建立健全审判理论研究课题制度,最高人民法院将进一步完善审判理论课题制度,各级人民法院和审判理论研究会各专业委员会要建立健全各自的课题发布和管理制度,根据司法实践情况每年精选确定若干选题,通过招

投标、委托等形式发布课题,从多个层面丰富和拓展课题资源,组织和调动各方面力量踊跃申报、积极参与人民法院课题研究,为审判理论研究工作不断注入新的活力。三要进一步加强审判理论研究人才队伍建设。各级人民法院要以加强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为契机,积极配合做好“全国法院司法人才库”的建设工作,并把审判理论研究骨干的选拔纳入审判业务专家、专家型法官的培养范围,着力创新审判理论研究人才选拔方式,不断充实高层次审判理论研究人才;要以中央政法委和教育部联合实施“双千计划”、建立高校与法律实务部门人员互聘制度为契机,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式,建设一支理论与实务兼通、编内与编外互补的审判理论研究人才队伍,逐步建立起与当地高等法学院校双向交流、互动共赢的常态化机制,努力形成人民法院系统内外共同推动审判理论研究工作的合力。

同志们,大力加强公正司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是一项伟大的事业,人民法院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和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要紧紧围绕党的十八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牢牢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进一步加强审判理论建设,努力将人民法院理论研究工作推向前进。同时,我们也热忱希望广大专家学者和社会各界一如既往地支持并参与到审判理论研究中来,共同为推动人民法院科学发展,为建设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网络查询、 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的规定

(2013年8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587次会议通过)

2013年8月29日公布 法释[2013]20号

自2013年9月2日起施行)

为规范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过程中通过网络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及其他财产的行为,进一步提高执行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人民法院与金融机构已建立网络执行查控机制的,可以通过网络实施查询、冻结被执行人存款等措施。

网络执行查控机制的建立和运行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已建立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具有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发送、传输、反馈查控信息的功能;

(二)授权特定的人员办理网络执行查控业务;

(三)具有符合安全规范的电子印章系统;

(四)已采取足以保障查控系统和信息安全的措施。

第二条 人民法院实施网络执行查控措施,应当事前统一向相应金融机构报备有权通过网络采取执行查控措施的特定执行人员的相关公务证件。办理具体业务时,不再另行向相应金融机构提供执行人员的相关公务证件。

人民法院办理网络执行查控业务的特定执行人员发生变更的,应当及